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407號

原告 林榮華
被告 李皓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14時25分，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台北巴黎社區中庭，與訴外人范振賢等人於中庭擋住原告之去處，並連續以「前科犯」乙語辱罵原告7次，並一路從在台北巴黎社區中庭一直跟隨原告一路罵到裕民路259巷，致使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之痛苦。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公然侮辱等刑事告訴，案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惟縱被告不構成刑事公然侮辱罪，仍構成民事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伊連續以「前科犯」乙語辱罵原告7次，但經檢察官勘驗後，並無上情存在。本件是原告先問伊原告有什麼前科。但是因為原告與伊之間有刑事訴訟，我告原告公然侮辱經法院判刑，也有毀損罪被判刑。本件原告告我的刑事案件經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確定。且兩造前有過訴訟糾紛，被告對伊構成公然侮辱，遭法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故伊所言並非基於惡意而陳述不實事實。又依檢察官勘驗結

01 果首先聽到說「前科犯」乙語，應係原告自己，伊係被動回
02 應原告「公然侮辱前科啊，怎麼沒有」。故原告主張伊連續
03 以「前科犯」乙語辱罵原告7次，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應無
04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
05 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
13 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
14 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
15 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
16 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前開法文所謂「名譽」，乃指社會對於個人客觀上
18 之評價，即「客觀名譽」而言；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19 會上對個人之客觀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申言
20 之，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行
21 為，且致他人客觀之社會評價受有減損，具有不法性，並
22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克成立侵權行為，
23 而被害人主觀上對於內在價值之感受，即「名譽感情」或
24 「名譽感」，尚非名譽權侵害判斷之標準。原告主張被告
2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
26 要件負舉證責任。

27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連續以「前科犯」乙語辱
28 罵原告7次，已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云云，固提出錄影光碟
29 為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供錄音光碟：「其中有聽
30 到原告大聲說「法院認證」、「總幹事不用上班嗎」、被
31 告有說「你公然侮辱前科犯」、「你為什麼對我公然侮

01 辱」，原告繼續說「法院認證」並大聲質問「總幹事不用
02 上班嗎」，中間有被告斷斷續續的稱「前科犯」「公然侮
03 辱前科」，被告提到關於前科犯或公然侮辱前科約有6
04 次。」（見本院卷第41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
05 確實於上開時、地以對原告口出6次「前科犯」乙語。惟
06 細繹兩造上開口語衝突過程可知，原告先大聲以「法院認
07 證」、「總幹事不用上班嗎」等語挑起爭端，被告始以原
08 告之前對其犯公然侮辱罪遭法院判決有罪一事，數度回應
09 原告是公然侮辱前科犯，而原告確曾對被告辱罵經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4號判決有罪確定，被告
11 雖於雙方口語爭執中提及原告之公然侮辱前科，以雙方口
12 語爭執之情狀下，被告雖數次口出原告有公然侮辱前科，
13 縱令原告感受不悅，然客觀上仍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
14 之名譽權。揆之首揭說明，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
15 其名譽權乙節，舉證不足，難認屬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0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1 論述。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3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24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劉彥婷